

(格式 5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 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此致

區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區公所 核定 情形		核定 人員 簽 章	主辦人員	核稿
主管課長	主管股長	備審 查 人 員 簽 章	主管科長	地政局長 市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區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6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此致

區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區公所 核定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稿 區長
市政府 備查形		備查審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股長 主管科長	地政局長 市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區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7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(全體出租人所有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此致

區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區公所 核定 情形		核定 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稿 區長
市政府 備查 情形		備審 查人 員簽 章	主辦人員 主管股長 主管科長	地政局長 市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區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(格式 8)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承租人 就坐落高雄市 區 段
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出承租人 訂有
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，於 1
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區公所申
請□續訂租約□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
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區公所於審理案件
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
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9)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本人承租 所有坐落於高雄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 約 土 地 標 示					訂 約 面 積	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面 (公 噌)	積	(公 噌)		

此致

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 10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就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
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
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
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區公所

申請人即：
立切結書人
國民身分證統
一編號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格式 11)

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

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單位：新臺幣／元)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出、承租人之生活費用，以耕地租約期滿前1年（即民國108年），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。

二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，準用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108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，核計其生活費用。

三、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，得予加計：

 - (一) 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，其房租支出。
 - (二) 醫藥及生育費支出（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，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加計。）
 - (三) 災害損失支出（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火災等損失，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，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。）
 - (四) 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。

四、如有其他生活費用，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。

（四）

二、对本办法的修改

區公所審核情形：_____

簽章：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課長 _____ 核稿 _____ 區 長 _____